



怡力信息

NEEQ : 837136

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s Infotech System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晓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巧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巧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浦晓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9978388
传真	021-69978388
电子邮箱	puxiaoyan@elisinfotec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elis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185 号 2018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嘉定区兴顺路 185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0,425,421.88	184,462,400.56	-7.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928,626.86	127,370,327.22	-7.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5	2.54	-7.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8%	30.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66%	30.9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5,451,026.69	123,030,146.58	-3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065.00	15,340,834.34	-5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16,112.64	14,336,084.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9,873.43	3,463,234.48	87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5%	12.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3%	11.2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0	-5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119,650	16.21%	0	8,119,650	16.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	0.98%	6,648,200	7,138,200	14.25%	
	董事、监事、高管	490,000	0.98%	6,648,200	7,138,200	14.25%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980,313	83.79%	0	41,980,313	83.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56,800	80.75%	0	40,456,800	80.75%	
	董事、监事、高管	40,456,800	80.75%	0	40,456,800	80.7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99,963	-	0	50,099,96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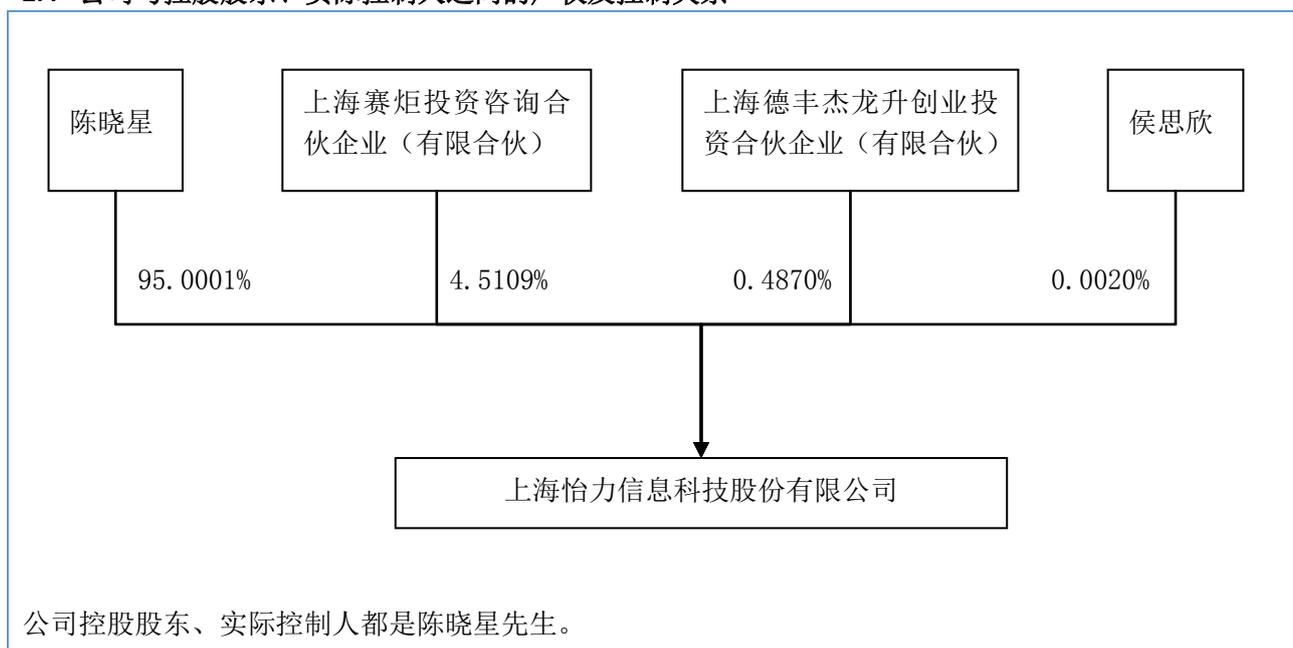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晓星	40,946,800	6,648,200	47,595,000	95.0001%	40,456,800	7,138,200
2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8,435	5,764,435	244,000	0.4870%	0	244,000
3	上海赛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2,259,983	0	2,259,983	4.5109%	1,523,513	736,470

	伙)						
4	上海天风 企业管理 中心	883,765	883,765	0	0.0000%	0	0
5	侯思欣	980	0	980	0.0020%	0	980
合计		50,099,963	13,296,400	50,099,963	100.000%	41,980,313	8,119,6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海赛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星先生，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62,449,814.17	-2,281,120.15	60,168,694.02
合同资产		1,795,280.40	1,795,28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839.75	485,839.75
负债：			
预收款项	2,758,993.13	-2,758,993.13	
合同负债		2,747,210.32	2,747,210.32
其他流动负债		11,782.81	11,782.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62,495,409.59	-2,281,120.15	60,214,289.44
合同资产		1,795,280.40	1,795,28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839.75	485,839.75
负债：			
预收款项	2,758,993.13	-2,758,993.13	
合同负债		2,747,210.32	2,747,210.32
其他流动负债		11,782.81	11,782.81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62,449,814.17	62,449,814.17		
合同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预收款项	2,758,993.13	2,758,993.13		

合同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4-10066 号)中提出：

“2020 年度，贵公司对《上海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系统车站终端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轨交 14 号线项目”)的设备销售，贵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合同执行进度确认收入 2,926.87 万元、营业成本 1,174.66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该项营业成本准确性认定的充分、适当的证据，也无法确认该笔销售收入对应营业成本、存货等列报的准确性。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受疫情影响，上海地铁 14 号线整体建设进度调整，贵公司产品交付至地铁站现场时间延后。根据合同的执行，贵公司认为轨交 14 号线项目符合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按合同执行进度确认收入 2,926.87 万元、营业成本为 1,174.66 万元，我们无法确认该项营业成本金额的准确性。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来看，上述事项虽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段，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 1、公司将积极主动联系客户，尽快把此项目完成交付，并完成全部验收资料的确认。
- 2、对其他已经全部交货的项目，公司将积极配合客户加快验收进度。
- 3、公司将完善项目验收的流程和制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

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129 号

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怡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该专项说明中所述贵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仅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发表鉴证结论。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鉴证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了如实反映。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